

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充分保障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保证2024年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，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推进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、浦发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招商银行、宁波银行、民生银行和兴业银行等在内的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。以上授信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配套的抵押、质押等担保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额度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二、授信形式

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建设项目中长期贷款、并购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开立信用证和票据质押贷款等授信业务。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授信批复为准。

三、有效期

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四、授权事项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及时办理融资业务，前述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、抵押事项，在不超过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前提下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上述借款、担保、抵押业务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的 2024 年综合授信额度是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而做出的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